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济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70号） .....	2
关于印发《济宁曲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20〕14号） .....	6
关于印发《济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发〔2020〕15号） .....	14
关于在全市实施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20〕81号） .....	23
印发关于推动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字〔2020〕84号） .....	2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12号） .....	30
关于印发“孔孟之乡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13号） .....	36
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20〕78号） .....	40

【大事记】 .....	46
-------------	----

# 济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70号

《济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2月22日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林红玉

2020年12月26日

## 济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集约利用地下空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城市地下综合管

廊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综合管廊），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2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城市工程管线（以下简称管线），是指城市范围内为满足生活、生产需要的给水、再生水、天然气、热力、电力、通信等

市政公用管线，不包括工业管线。

本办法所称附属设施，是指为保障综合管廊本体、内部环境、入廊管线稳定运行和人员安全，配套建设的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给水排水和标识等设施。

**第四条** 综合管廊管理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先行、统筹管理、信息共享、安全运行、集约利用、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综合管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和综合管廊建设年度计划，负责综合管廊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城乡水务、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应急、能源、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综合管廊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综合管廊市场化运作，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综合管廊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编制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应当依据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各类管线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完善综合管廊布局体系。

编制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应当听取有关管线单位、综合管廊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意见。

**第九条** 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进行综合管廊建设，应当依照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编制的综合管廊建设年度计划，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按照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应当建设综合管廊的，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综合管廊。

**第十二条** 综合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综合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综合管廊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组织竣工验收时可以邀请相关入廊管线单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综合管

廊工程档案移交至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鼓励在综合管廊建设、运营维护、应急防灾等工作中应用精确测控、示踪标识、无损探测与修复、非开挖、物联网监测和隐患事故预警等先进技术。

### 第三章 管线管理

**第十六条** 已建设综合管廊的区域，拟敷设的管线和到期更新、迁改（抢修除外）的既有管线必须入廊，不得直埋或者架空敷设；其他既有管线应当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按照规划逐步入廊。

**第十七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协调管线单位做好管线入廊工作。

**第十八条** 拟入廊管线单位应当与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签订管线入廊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拟入廊管线单位应当按照综合管廊统一布局，依据国家规范和其行业技术标准进行管线安装施工。

**第二十条** 已入廊管线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管线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and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

###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综合管廊有偿使

用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由综合管廊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综合管廊运营费实行政府补贴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补贴资金等项目的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

**第二十三条** 综合管廊符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规定的大中修及更新条件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当编制综合管廊大中修及更新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应当依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规定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影响综合管廊安全运行的活动：

- （一）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等有害物质；
- （二）挖掘岩土；
- （三）堆土或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
- （四）其他危害综合管廊安全运行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做好监控值班、安全巡

视等运行管理工作；

（二）做好综合管廊主体结构、附属设施的维护、检修、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三）保持综合管廊环境整洁、通风良好；

（四）制定综合管廊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演练，发生险情时，及时采取紧急措施；

（五）保障入廊管线及综合管廊安全运行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同意，不得进入综合管廊。需要进入综合管廊的，应当向综合管廊运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七条** 进入综合管廊施工、巡检、维修的从业人员应当服从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管理，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综合管廊安全运行。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综合管廊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综合管廊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同意进入综合管廊的，由综合管廊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进入综合管廊施工、巡检、维修的从业人员未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的，由综合管廊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综合管廊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2月26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曲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曲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9日

## 济宁曲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 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济宁曲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保障民用航空器在济宁曲阜机场净空区域内的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中国民

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和《山东省机场净空管理规定》（鲁政办发〔2018〕34号）等规定，结合济宁曲阜机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济宁曲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济宁市机

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所辖区域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济宁曲阜机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县（市、区）应当参照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建设项目抄送机制。及时收集、整理济宁曲阜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外、机场基准点半径55千米范围内高出原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的建设项目等障碍物资料，并及时更新和完善建设项目障碍物资料库；

（二）对可能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障碍物，应当及时组织航行研究，经研究，如果障碍物高度不满足飞行程序或者不满足起飞航经区超障需求的，应当采取临时安全措施，组织飞行程序的调整优化设计，报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征求意见并抄送民航山东监管局；

（三）对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经自然资源和规划或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批准的净空保护区内的拟建建设项目，在收到抄送的批准文件和资料后，应当进行复核；发现建设项目超高或者未按照规定征求民航山东监管局意见的，应当告知审批单位转告建设单位补办征求意见手续；

（四）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超出机场净空限制面广告牌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服务、工业和信息化（无线

电管理）、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气象、体育、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以下工作：

（一）机场所在地及净空保护区涉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审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前，应当书面征求民航监管局或军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工业和信息化（无线电管理）部门负责对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频率和机场周围电磁环境的保护管理，查处干扰民航专用频率的无线电设备和设施的行为；

（三）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干扰航空专业频率等无线电业务正常使用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国家规定，在低空飞行无人机等小型航空器和升放携带明火孔明灯等空飘物的犯罪行为；

（四）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机场净空保护区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负责除本规定第四条第四项以外超出机场净空限制面广告牌的监督管理；

（五）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负责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部门，负责查处净空保护区内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行为；

（六）气象部门负责对直径大于1.8米（包括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以上（包括3.2立方米）升放系留气球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七) 体育部门负责对三角翼(含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航空模型、航天模型、飞艇、热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信鸽放飞活动;

(八)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机场周边环境保护工作,查处向机场排放污水、工业固体废物、粉尘等破坏生态环境的工业企业行为。

**第六条** 机场所在地及净空保护区涉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将机场净空保护区的限高要求纳入其中。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负责制止所辖区域内违反济宁曲阜机场净空管理的行为,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净空区域保护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安全,按照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的要求划定的空间范围。

**第八条** 济宁曲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为机场跑道中心线及延长线两侧各10千米,跑道两端外各20千米的长方形区域,具体为:

(一) 东边界分为三段。一段由济安桥路与洸河路交叉路口至济安桥路与济宁大道交叉路口,二段由济安桥路与济宁大道交叉路口向西至京杭运河大桥东端,三段由京杭运河大桥东端沿滨湖大道至喻屯镇王军庄村;

(二) 南边界分为两段。一段

由喻屯镇王军庄村至胡集镇大孙楼村路段,二段由胡集镇大孙楼村至巨野县大谢集镇大郝庄村路段;

(三) 西边界分为三段。一段由巨野县巨野镇新城村至巨野县独山镇双庙村路段,二段由巨野县独山镇双庙村至巨野县大义镇葛店村路段,三段由巨野县大义镇葛店村至巨野县大谢集镇大郝庄村路段;

(四) 北边界分为四段。一段由济安桥路与洸河路交叉路口至安居镇胡厂村路段,二段由安居镇胡厂村路段至嘉祥县嘉冠油脂化工厂路段,三段由嘉祥县嘉冠油脂化工厂路段至仲山镇黄庄村路段,四段由仲山镇黄庄村路段至巨野镇新城村路段。

**第九条** 济宁曲阜机场有限公司应当将最新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及净空限制要求报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服务、工业和信息化(无线电管理)、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路、农业农村、气象、体育、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备案。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济宁曲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或者设施,必须按照规定向自然资源和规划或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提出申请。

济宁曲阜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机场所在地及净空保护区所涉及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或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在审批前必须书面征求民航监管局的意见:



(一) 位于端净空内: 穿透起飞航径区1.2%坡度面、但不超过起飞爬升/进近面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二) 位于侧净空内: 在过渡面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以及最高点在内水平面和锥形面限制高度以下15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三) 净空保护区内拟利用遮蔽原则建设的超高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第十一条** 禁止在济宁曲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以下活动:

(一)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 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四) 修建靶场、存放强烈爆炸物的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五) 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和种植树木, 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的活动;

(六)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七)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八) 放飞影响飞行的鸟类;

(九) 升放无人驾驶的航空器、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或其他升空物体;

(十) 燃放升空烟花爆竹;

(十一)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 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十二)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铁塔、高压线、烟囱、桥梁等, 下同)和其他物体(包括施工塔架/吊、树木、路灯、广告牌、吊车、车辆、船只、旗杆等, 下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符合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的限制高度要求(满足净空遮蔽原则的物体除外);

(二) 符合机场通信导航雷达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三) 军民合用机场应当符合军航和民航的净空标准, 按较严格的限高要求进行控制;

(四) 如建设项目为烟囱, 烟气的排放范围和抬升高度应当符合本条款第一项的要求。

**第十三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拟利用遮蔽原则建设的超高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符合净空遮蔽原则;

(二) 符合机场飞行程序和起飞航径区的超障需求;

(三) 符合机场通信导航雷达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四条** 在济宁曲阜机场净

空保护区域外、机场基准点半径55千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高出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的建设项目，可能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或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民航监管局的意见。

**第十五条** 济宁曲阜机场进近灯光系统的保护要求：

（一）在跑道两端进近灯光带各设置一保护面。东端在距跑道入口480米及距跑道中线延长线两侧各60米的范围以内，西端在距跑道入口960米及距跑道中线延长线两侧各60米的范围以内，除由于导航需要无法它移的设备和装置外，不应有突出于其上的物体。在距跑道入口1350米及距跑道中线延长线两侧各60米的范围以内，不得存在遮挡飞机驾驶员观察进近灯光视线的物体；

（二）距离跑道两端各4500米长，跑道中线及延长线两侧向外各750米宽的区域内的非航空地面灯，凡由于其光强、构形或颜色有可能危及飞行安全或妨碍、混淆对地面航空灯的识别的，应当予以熄灭、遮蔽或改装。

**第十六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超高物体及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均应当设置障碍物标志及灯光标识。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定期检查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现状，发现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任城区、嘉祥县、金乡县人民政府和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依据军、民航有关净空保护的规定，制定并发布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实施细则。该细则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净空保护协调机制，包括协调机构的组成、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以及协调会议制度等。成员单位一般包括机场所在地及净空保护区涉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行政审批服务、工业和信息化（无线电管理）、公安、气象、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等部门；

（二）净空保护区内各类建设项目和物体的净空审批程序，包括建筑物、通信铁塔、广告牌、民房、高压线、施工塔吊等；

（三）发现新增障碍物的处置程序，包含超高建/构筑物、升空物体、无人机等；

（四）保持原有障碍物标识清晰有效的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对进入机场围界以内的鸟禽、牲畜等，济宁曲阜机场有限公司应当采取驱赶或猎杀等措施，确保飞行安全。

### 第三章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划定的用以排除非民用航空的各类无线电设备和非无线电设备等产生的干扰所必需的地域和空间范围。

**第二十一条** 济宁曲阜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为：

(一) 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1. 机场跑道使用的矩形范围。长度自跑道中线中点分别至跑道两端延长线的近距导航台或中指点标台(以距离大者为准)的距离,再各加500米。宽度为1000米,即以跑道中线及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延伸5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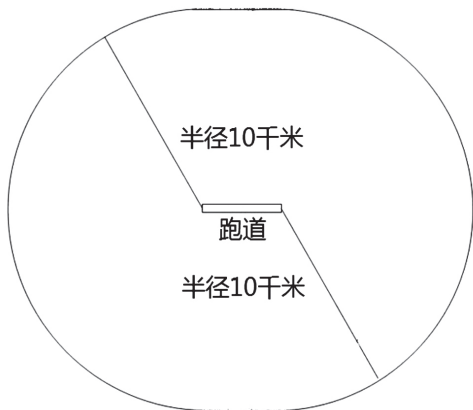
2. 机场规划用地范围;

3. 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的其他区域。

(二) 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以机场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0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水平边界示意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济宁曲阜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一) 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二) 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 种植高大植物;

(四) 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实施建设或进行可能影响电磁环境的任何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范和标准。

(一) 《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二) 《航空无线电导航台和空中交通管制雷达站设置场地规范》;

(三) 《VHF/UHF航空无线电通信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四) 《对空情报雷达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五) 《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六) 《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办法》;

(七) 其他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济宁曲阜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第二十六条** 济宁曲阜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受到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或者不明干扰源的有害干扰时,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工业和信息化(无线电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排除干扰,依法查处。

## 第四章 升空物体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升空物体，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无人驾驶飞机、三角翼（含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航空模型、航天模型、飞艇、热气球、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孔明灯等升空物体。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济宁曲阜机场跑道两端延长各20千米、跑道中线及延长线两侧各10千米的矩形范围内施放升空物体。

**第二十九条** 组织重大庆典、航拍、电视转播、警务、引航等方面的飞行活动，确需在济宁曲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实施或者对济宁曲阜机场民航飞行任务有影响的，举办单位或者放飞单位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征求市交通运输部门的意见，并附有关升空物体种类、放飞起止时间、放飞高度、活动范围等材料。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

**第三十条** 进行气象探测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活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空军管制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在济宁曲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施放系留气球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有可靠的固定设施并有专人负责；
- （二）在系留气球上加装气球挣脱系留时使气球快速放气的装置；
- （三）系留索应当采用或者附有彩色飘带，使其在至少2000米以外

可视；在夜间使用时，应在系留气球及系留索上装置障碍物标志及照明设备，使气球及系留索被照明；

（四）系留气球停放的高度不得高于气象部门批准的高度。

**第三十二条** 在施放气球过程中，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安全事故的，施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放活动，及时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并在保证地面、财产安全的条件下，快速启动放气装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济宁曲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22万伏以上（含22万伏）的高压输电塔，未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的，由民航山东监管局按照国务院《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济宁曲阜机场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三）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

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四）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五）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六）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七）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的活动；

（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工业和信息化（无线电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的，由济宁曲阜机场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四）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济宁曲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12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8日。济宁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7月4日发布实施的《济宁曲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济政发〔2017〕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济宁曲阜机场净空保护区示意图  
2. 济宁曲阜机场导航台电磁环境保护区示意图  
3. 名词解释和术语

（2020年12月1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济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9日

## 济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与管理，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统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网约车经营管理工作。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网约车经营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网约车经营行政审批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税务、通信、网信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六条** 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以人为本的原则。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

（三）具备供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

（四）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

（五）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六）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七）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八）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

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行政审批服务、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

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九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网约车经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五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7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 价位不低于12万元（以裸车购车发票为准）；
- (三) 自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起至申请日不超过24个月；
- (四) 应在服务所在地行政区域或本辖区内注册登记，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 (五)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 (六)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个人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车辆

所有人为公司的，公司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车辆规模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具有不低于车辆规模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第十六条** 服务所在地相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根据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七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
- (四)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 (五) 有经营服务所在地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明；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根据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照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

担承运人责任，应当做好网约车车辆资质、驾驶员资格审查以及经营管理、安全服务管理等工作，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经营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经营服务的车辆相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经营服务所在地相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报备。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保证线上提供经营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经营服务的驾驶员相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经营服务所在地相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报备。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和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时，应当向约车人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通过提供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向乘客出具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驾驶员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

工作。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经营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予以补救。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

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经营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四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第三十五条** 禁止网约车和驾驶员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活动。

网约车不得同时接入两个（含）以上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经营服务，不得悬挂、喷涂、张贴任何标志标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证件核发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及时向社

会公布本辖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四十条** 通信、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下列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一）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

（二）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

（三）利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

（四）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

通信、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进行处置。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

约车平台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二条**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税务、通信、网信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

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

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四十七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违规收费的；

（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第四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通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按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

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私人小客车合乘是非营利性质的出行方式，其中分摊部分出行成本包括合乘里程消耗的油、气、电费用和收费公路通行费用。私人小客车合乘提供者不得向合乘者分摊驾驶劳务费用。

**第五十二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0年12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8日。济宁市人民政府2017年8月30日印发的《济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济政发〔2017〕18号）同时废止。

（2020年12月19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 关于在全市实施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20〕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40号）要求，更好地让广大老年人共享城市发展成果，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市实施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含城际公交车、快速公交车）政策。为将这一惠及广大老年人的实事办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待对象

我省及省外来鲁的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分国籍、不分地域，一律享受免费乘坐公交

车优待政策。

### 二、优待方式

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山东省2021年推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老年人优待证中任何一种有效证件，即可享受优待政策，并实现各市互认、省内通用。

### 三、优待实施

（一）65周岁（含65周岁）以上已办理公交免费卡的老年人，可以继续凭公交免费卡乘坐公交车。

（二）60周岁至64周岁已办理公交半价卡的老年人，由公交运营企业免费将半价卡升级为免费卡。老年人可随时到原公交卡发行企业办理余额退还手续，各公交卡发行

企业做好卡内余额退还工作。

(三) 其他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老年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老年人优待证等有效证件办理公交免费卡。

(四) 对于不方便办理公交免费卡的老年人,仍可以凭居民身份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老年人优待证等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公交运营企业做好政策宣讲,教育公交从业人员妥善处理老年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公交车事宜。

(五) 各县(市、区)要积极推动公交运营企业新上或更新先进车载刷卡设备,2021年底前完成具有居民身份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老年人公交免费卡等3种以上有效证件集成刷卡验证设备的装备或更新,切实为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提供便利。

(六) 按照《济宁城区公交和城际公交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对济宁城区公交和城际公交运营企业因执行60周岁至64周岁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减少的收入及刷卡系统升级改造增加的成本支出,经审计核定后,给予补贴。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更好地让老年人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具体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优待政策落实到位。

(二)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宣传媒介,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提高全社会政策知晓度,营造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让老年人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同时,注重引导老年人合理规划出行时间,优化社会公共资源利用及运行秩序。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字〔2020〕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推动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 关于推动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发展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服务业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为提升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发展重大战略和发展重点，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方向，通过加强领导、政策扶持，进一步强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的整体素质，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领域

(一) 信息服务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研发及其在服务业领域的转化应用。支持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直播经济等新模式有序发展。推进互联网企业与服务业企业深层次合作，依托互联网技术拓展市场、做强品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二) 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快实施与扩内需、保增长密切相关的重大科技研发，为重点产业振兴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加快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 文化旅游业。围绕儒家文化、运河文化两大核心，充分挖掘传统文化优势，深入推进文化与科技、旅游、金融等产业的融合，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康体养生旅游，培育旅游

消费新热点。重点培植一批研发设计、广告设计、咨询策划、软件设计、传媒创意、影视制作、艺术创作等文化创意企业。(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 商务服务业。支持以总部经济、会议会展、人力资源服务为主体的商务服务业，加快完善广告等商务服务功能，提升国际商务服务能力，打造与国际接轨的商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 现代金融业。大力发展普惠金融，鼓励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大力发展保险业，积极发展融资租赁。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探索区块链等金融新技术研究应用。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

(六) 教育培训业。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办学。各职业院校落实育训并举法定职责，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尽快形成职业培

训与学历教育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家庭服务业。健全城乡居民家庭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家政、物业、居家养老、社区卫生、母婴和病患陪护等服务门类。培育智慧医疗等新业态，打造医疗康养高地。鼓励家电维修、回收处理、汽车修理、物业服务企业应用信息技术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政策措施

#### （一）资金支持

1.每年年底对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企业，根据企业营业收入、营收增速、上缴税额、就业人数等进行摸底，市财政对现代服务业企业30强（其中高技术服务业企业10家），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2.对当年月度新增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企业，市财政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3.当年新创办的信息传输、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文化创意企业、节能与环保服务企业等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当年纳税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由受益县（市、区）按企业缴纳县级税收50%的额度一次性奖励纳税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对剥离后的三产业务单独进行企业登记注册的，企业所缴企业所得税县级收入部分，由受益县（市、区）按企业缴纳县级税收50%的额度一次性奖励纳税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鼓励现代服务业企业制定标准，对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50）万元、30（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商标示范单位（山东省名牌产品），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取得注册商标的，每件商标按不低于注册费用的50%予以奖励，每户企业最高2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6. 对当年获得省级服务业特色小镇、集聚示范区培育单位的主要投资运营商，市财政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 持续加大现代服务业项目扶持力度，对现代服务业企业运营关键领域的重点项目，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重点支持保障。积极向国家、省级部门推荐，纳入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盘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 （二）信贷支持

8. 引导金融机构逐步增加现代服务业企业项目贷款支持力度，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现代服务业企业的授信额度。鼓励股权投资机构以及合格的信用担保机构积极面向现代服务业企业开展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

#### （三）用地支持

9. 每年评定一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规上现代服务业企业新上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对项目用地给予重点协调关注。（责

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人才支持

10. 对现代服务业企业经营管理骨干、高层次领军人才和科研团队，积极推荐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省级服务业专业人才、市高层次人才赛创汇等，争取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1.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市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五）其他配套政策

12. 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商务等部门资源，为现代服务业相关行业企业提供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提供技能鉴定，提高影响力和认可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13. 加大对新兴服务业态的招商力度，对新兴服务业态和模式、重大现代服务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菜单式服务、最惠待遇制。（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

局、市发展改革委)

以上各类政策适用于在济宁市范围内企业登记注册、税务登记，并在我市投资、经营，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企业。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企业以统计部门认定为准，企业纳税额以税务部门认定为准。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指导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各项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协调解决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纳统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建立相应机构，构建畅通高效的工作机制，切实形成推进合力。(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完善统计监测。结合省对市考核体系，完善反映全市服务业发展特点和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优化服务业统计信息定期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统计监测，加强对服务业重点行业发展态势的分析预测，发挥统计数据服务产业发展决策的作用。(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三) 营造良好环境。推进社

会诚信体系建设，构建诚信、透明的市场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社会参与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四) 加大考核力度。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督导调度，定期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托评价结果落实要素资源配置措施。加大奖惩力度，按年度对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奖励，对工作落后、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并视情况对工作严重滞后的进行督办、约谈、通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有关支持政策依据的相关文件到期或发生变化的，以新出台文件为准。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配套政策。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 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 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配置，完善体系、创新模式，保障权益、便捷高效”的原则，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着力打造土地二级市场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完善交易规则、业务流程和服务监管体系。到2020年年底，初步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形成市场规则健全完善，交易平台功能齐全，服务监管落实到位，市场秩序更加规范，配置效率显著提高，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

## 二、适用范围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况。区域为全市范围内所有县（市、区）。

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机制。

1.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

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2.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机制。

1. 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上

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3. 营造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环境。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供需信息发布服务，制定规范的出租合同文本，提供交易鉴证服务，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统计分析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情况及市场相关数据，定期发布出租市场动态信息和指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配合）

（三）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机制。

1.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其地上建筑物可以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

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

2. 放宽对抵押权人的限制。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依法保障抵押权能。允许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在办理抵押时，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承诺抵押权实现后，要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济宁银保监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配合）

（四）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

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分割后应保障双方的正常通行等其他权利，不影



响生产、经营和独立使用功能。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 四、构建运行模式

（一）健全二级土地交易有形市场。按照交易、登记一体化建设的原则，在市、县（市、兖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设立土地交易有形市场。市场内设置转让、出租、抵押等交易事项办理窗口，提供供需信息发布、咨询、交易事务等服务，为交易各方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市、县（市、兖州区）两级有形市场应标准一致、设施配置齐全、人员配备到位。2020年12月底前，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土地交易有形市场体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二）建立线上交易平台。按照“省市共建”的原则，在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服务系统相关成果的基础上，搭建全市城乡统一的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平台。提供土地二级市场信息发布、交易、成交确认、合同签订等一站式服务。汇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实现土地二级市场供需、交易、登记、监管、服

务一体化。2020年12月底前，初步建成全市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平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三）规范交易流程。根据省制定的统一交易规则，要进一步制定交易申请、发布交易信息、办理交易事务、缴纳价款和税费、办理登记等细则。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完善交易申请、受理、审核、信息发布、交易事务办理、价款和税费缴纳、登簿、缮证、归档等程序。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交易双方可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可自行协商交易，也可委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四）加强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的互通共享。建立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平台 and 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的互通共享机制。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双方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时将登记信息推送到交易平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 五、加强相关工作衔接配合

(一) 加强涉地司法处置工作衔接。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案件，人民法院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清所涉不动产的权利状况、原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司法处置土地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其中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的应函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法院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配合）

(二) 加强涉地资产处置工作衔接。政府有关部门或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涉地股权转让的联合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 加强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地产交易工作衔接。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涉及房地产转让、出租、抵押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 加强银行业不良土地资产入市工作衔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定期对金融不良土地资产进行梳理排查，甄别筛选不良土地资产企业名单、宗地底数，可分期分批进入土地二级市场公开推介交易，推动存量土地资产盘活利用。（济宁银保监分局牵头，市法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配合）

## 六、加强监测监管

(一) 加强市场监管与调控。建立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制度，完善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价格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强化土地一、二级市场联动，通过采取政策引导，适时运用财税、金融等手段，加强对土地市场的整体调控，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二) 制定土地市场信用评价

规则和约束措施。土地转让后，出让合同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受让人应依法履约。要加强对交易各方的信用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土地市场信用评价规则和约束措施，对失信责任主体依法依规纳入“信用中国（山东济宁）”，向社会公开，实施联合惩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配合）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重要性，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要落实主体责任，各级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主管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有序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

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配合）

（二）完善激励和约束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投放力度，在交易场所设立服务点。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土地二级市场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探索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政策，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配合）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土地二级市场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扩大土地二级市场影响力、吸引力，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的土地市场舆论氛围，提升市场主体和全社会依法规范、节约集约用地意识。（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

本意见自2020年12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孔孟之乡和谐使者”选拔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孔孟之乡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 “孔孟之乡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对社会工作的决策部署，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充分发挥社

会工作在完善服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增进民生福祉中的专业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孔孟之乡和谐使者”，是指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在全市社会工作领域品德良好、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经选拔认定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第三条** “孔孟之乡和谐使者”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面向基层、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重点从服务一线的城乡社区、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孔孟之乡和谐使者”每2年选拔1次，每次选拔不超过30人，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孔孟之乡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组成“孔孟之乡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市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孔孟之乡和谐使者”选拔范围：从事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扶、卫生健康、应急处置、群众文化等领域的社会工作人才和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研究的相关人员。

**第七条** “孔孟之乡和谐使者”选拔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 熟悉社会工作发展历程、相关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

(三) 能够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处理各类复杂问题，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重要贡献；

(四) 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 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研究的相关人员，需组织实施过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或者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研究方面成果显著；

(六) 直接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且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以及直接从事社会工作20年以上且表现优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七)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再参加评选。

##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孔孟之乡和谐使者”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

行。由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从本县（市、区）和本部门（单位）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经申报个人所在单位公示后上报。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九条** “孔孟之乡和谐使者”选拔程序：

（一）部署申报。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民政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各县（市、区）民政部门 and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从本县（市、区）、本系统所属单位符合“孔孟之乡和谐使者”选拔范围、条件的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推荐时需呈报以下材料：

1. “孔孟之乡和谐使者”申报表；
2. 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4. 各县（市、区）或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推荐报告。

（三）资格审查。根据“孔孟之乡和谐使者”选拔范围和条件，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市直有关部

门（单位）提报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要件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省、市和谐使者评选。资格审查贯穿选拔工作始终。

（四）评审遴选。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推荐人选进行专家评审、现场答辩、实地考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孔孟之乡和谐使者”建议人选名单。

（五）网上公示。“孔孟之乡和谐使者”建议人选名单在市民政局网站和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颁发证书。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 第四章 待遇与政策扶持

**第十条** “孔孟之乡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人才补贴1000元。人才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被选拔为齐鲁和谐使者的，享受省政府津贴，不再享受市级人才补贴。

**第十一条** 定期组织部分“孔孟之乡和谐使者”参加市情考察、咨询等活动。各级民政部门应对“孔孟之乡和谐使者”开展相关教育培训。

**第十二条** 组织“孔孟之乡和谐

使者”进行身体健康检查，每年一次。

##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孔孟之乡和谐使者”应当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配合高等院校、各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开展各类社会工作管理人才、服务人才教育培训；

（二）积极领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主动承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习实训任务；

（三）积极参加专业性、区域性交流会议和咨询督导活动；

（四）配合做好社会工作宣传普及工作。

**第十四条**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孔孟之乡和谐使者”档案，每年年底，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孔孟之乡和谐使者”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发放人才补贴的重要依据。年度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评估结果合格以上等次的，保留“孔孟之乡和谐使者”称号和相关待遇，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取消

其称号和相关待遇。年度评估结果连续四年为“优秀”且直接从事社会工作20年以上的，可参加新一批“孔孟之乡和谐使者”申报。

**第十五条** “孔孟之乡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或调往市外的，可继续保留“孔孟之乡和谐使者”称号，但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孔孟之乡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后果的，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孔孟之乡和谐使者”的，经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确认后，取消其资格，同时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六条** 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孔孟之乡和谐使者”在完善服务体系、创新基层治理、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 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存量资源配置效率，有效盘活存量城镇低效建设用地，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

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32号）、《山东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0〕32号文件做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38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及相关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调查和改造开发范围

（一）调查范围。市、县（市、区）中心城区及建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扩展边界内的建设用地；上述范围外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建成区内的建设用地。

（二）改造开发范围。城镇低效用地是指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已确定为建设用地中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主要包括：

1.产业转型升级类：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退二进三”产业用地。

2.城镇更新改造类：布局散乱、设施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老工业区等。

3.用地效益提升类：投资强度、容积率、地均产出强度等控制指标明显低于地方行业平均水平的产业用地；参照“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确定的“限制发展类”企业名单认定的产业用地。

现状为闲置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

等，不得列入改造开发范围。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 二、工作内容和步骤

（一）全面调查摸底和标图建库。市、县（市、兖州区）要充分利用土地调查成果，开展城镇存量建设用地调查，摸清城镇低效用地的现状和改造开发潜力，查清土地权属关系，了解土地权利人意愿。拟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后，要将拟列入改造开发范围的城镇低效用地标注在遥感影像图、地籍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为建立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数据库奠定基础。

调查数据库报送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和更新，每年开展一次城镇低效用地补充更新调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合理确定再开发范围。按照有利于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和综合产出效益的要求，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参照国家、省及我市有关控制标准的基础上，从土地利用强度、投入产出水平、用地布局、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消防、开发利用现状与规划开发利用方向协

调性、再开发潜力等方面，组织开展低效用地认定工作，合理确定每个符合再开发项目的范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法院、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城乡水务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三）编制专项规划。市、县（市、兖州区）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统筹考虑城市功能再造、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公共卫生安全等因素，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明确改造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等。专项规划编制要重点引导工业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注重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老旧小区及周边区域综合改造提升，优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专项规划经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定，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规模、开发强度、利用方向、资金平衡等内容，报所在市、县（市、兖州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涉及历史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或历史建筑的要制订相应保护管理措施，按法定程序报批；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做好风险管控和修复。经批准的专项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加强再开发项目动态监管。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具体操作程序及配套政策措施。要依托山东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建立健全监管体系，明确具体监管措施以及改造开发主体的责任义务，对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再开发项目涉及的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用地批文、土地供应结果、监管协议、实施情况等，在文件批准或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三、再开发模式

（一）政府收储改造。改造地块规划用途为商品住宅或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的，由市、县

(市、兖州区)政府依法收回或收购,依法办理供地手续。在依法补偿基础上,可对原土地权利人采取物业返还等方式奖励。

(二)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除应由政府收回的外,原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改造开发;纳入成片改造范围的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优先收购相邻宗地,归宗后实施整体改造;原土地使用权人分散的,可组建联合体实施再开发。在改造过程中,允许按规划对用地性质、建筑容量、建筑高度适当调整,可通过存量补地价、协议出让方式完善用地手续。

(三)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涉及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造的,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可依法征收后进行改造开发,允许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或引入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再开发。由政府组织改造用于经营性开发的,其土地出让收入可确定一定比例,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新农村建设,具体比例由所在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市场主体改造。鼓励和引导有实力且有开发经验的企业参与前期再开发。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市场主体收购

相邻地块,实施集中连片开发。

采取上述(二)(三)(四)模式改造开发为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地,除按规定补缴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外,应依据相关规划要求,将该项目一定比例的土地无偿移交政府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建设,需移交公益性用地的项目类型、具体比例由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项目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对于改造地块不宜提供公益性用地的,在评估基础上,集体决策确定应补缴的土地价款。评估基准日以依法受理补缴申请时点为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

#### 四、再开发政策配套

(一)加强规划保障。市、县(市)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统筹安排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布局、用途管制等内容,并结合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对拆除重建方式实施的项目,因用地和规划条件限制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可通过政府补助、异地安置、容积率异地补偿等方式统筹平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实施增存挂钩制度。对建设用地规模倒挂或规模空间不足

的县（市、区），严控新增用地。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并获得省级奖励新增用地指标的县（市、区），谁获得谁使用。盘活的存量土地资源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省、市级统筹整合相关财政资金，支持各地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各县（市、区）涉及城镇低效土地再开发所产生的土地增值税收入较上年增长超过8%以上的部分，市级统筹省补助资金，结合各县（市、区）增长额度予以补助。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落实资金保障，重点支持“工改工”和公益性项目建设。根据再开发项目特点和需求，创新信贷金融产品，提供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

（四）支持加快转型升级。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5年期满或者涉及转让需要办理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办理相

关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鼓励异地搬迁改造。对需要异地搬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经依法批准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异地置换安排工业用地。腾退的工业项目用地在依法依规完成风险管控和修复，由当地政府收回后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可结合实际对企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六）拓宽土地储备资金渠道。市、县（市、兖州区）政府要合理安排年度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和债券规模，加大资金投入。对列入再开发数据库，地方财政资金难以落实的项目，各级土地储备机构要加大前期开发扶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依法依规参与政府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通过完善交易规则、健全服务体系、降低交易成本等手段，鼓励引导低效用地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流转，激发低效用地入市交易、盘活利

用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

（八）强化倒逼促改措施。结合“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以市、县（市、区）为主体，开展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运用综合手段倒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或有序退出低效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

## 五、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部门分工，健全实施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强化政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示范引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过程中，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烂尾工程和闲置厂房治理等工作，加强政策集成和制度创新，统筹安排，联动施治，盘活存量资源，全面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要积极探索有效的工作运行机制和开发模式，注重运用多

种手段破解工作难题，打造一批典型样板。

（三）进行评估通报。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再开发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通报，评估结果作为财政奖励、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四）落实工作经费。各县（市、兖州区）政府要列支并保障再开发工作专项资金及时到位，确保调查、建库、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的顺利实施。

（五）做好宣传引导。密切跟踪政策实施进展情况，强化风险评估，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造开发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强总结评估，对于政策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济宁市主城区（包括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辖区）范围内的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建库、编制专项规划和实施再开发等工作；兖州区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建库、编制专项规划和实施再开发等工作。

本意见自2020年12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2月

**1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张胜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2日** 我市召开2020年省级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出席并讲话。

△我市举行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出席活动并讲话。

**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率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山东广播电视台参加《问政山东》“回头看”特别节目，围绕9月17日《问政山东》节目中反映的济宁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新问题再次接受现场问政。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问政山东》“回头看”活动。

**4日** 针对12月3日《问政山东》“回头看”曝光的我市部分拆迁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问题整改现场会。林红玉到济

宁高新区接庄街道前栗村，现场督导拆迁片区扬尘污染治理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到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现场听取来访群众诉求，研究推进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副市长李海洋参加接访。

△我市举行2020年“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暨全市首届法制文艺作品汇演，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秘书长董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市政协副主席倪丽君出席。

**5日至6日** 装配式建筑高峰论坛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推进现场会在嘉祥县召开，中国工程院院士周绪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司长田国民、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廖玉平，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厅长王玉志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致辞。副市长张国洲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议。

**7日** 以“守信互信·共践共行——携手推进网络诚信建设”为主题的2020中国网络诚信大会在曲阜尼山讲堂开幕。来自政府、社会组织、互联网领军企业、研究机构和新闻媒体等近500位嘉宾共同参与大会，共谋网络诚信之道。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网信办主任、国家网信办主任庄荣文，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活动并致辞。光明日报社总编辑张政，省领导于杰、刘强、王良、任爱荣，市领导傅明先、于永生、董波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在曲阜市会见盘石集团总裁章海江一行。副市长张胜明参加会见。

**8日** 尼山圣境·鲁源小镇项目举行奠基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秘书长董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协副主席倪丽君出席仪式。

**9日** 太阳纸业年产45万吨特色文化纸项目开机启动仪式在太阳纸业颜店新材料产业园举行。市委

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市委副书记于永生等市领导出席仪式。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太阳纸业有关负责人等参加启动仪式。

**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全市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12日** 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军地领导林红玉、赵玉斌、董波、王洪奇、张胜明、李海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题会议，听取意见建议，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9日至12日** 济宁市2020年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现场观摩会举行。会议采取现场观摩和集中开会的方式进行，9日至11日现场观摩了各

县（市、区）新旧动能转换项目，12日上午召开观摩总结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于永生，市级领导，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3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还安排部署了信访维稳、公安机关教育整顿、教师队伍建设、生态环保等工作。

△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组长陈成华、董波，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我市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济宁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活动。华能山东公司董事长王栩、总经理高冰出席。市领导田和友、董波出席签约活动。

**11月29日和12月13日** 市委

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和“十四五”规划建议征求意见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广泛听取关于《中共济宁市委关于制定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草案）》的意见建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两次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市政府副市长，市级老同志，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及多位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围绕推动济宁“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逐一发言。

**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我市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顶层设计、城区立体人行过街设施、公交优先发展等工作，全面分析问题，研究对策措施，全力推进城区道路交通疏堵保畅工程，营造更加安全顺畅的出行环境。副市长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到济宁高新区黄屯街道金色嘉苑社区调研民意“5”来听行动，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到



济宁高新区调研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各部门、单位明年工作谋划情况，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目标定位和工作重点，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在济宁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会见全国政协委员、香港金利来集团董事局主席、香港中华总商会第一副会长曾智明和全国侨联常委、香港沿海绿色家园集团董事局主席、香港济宁联谊会会长曾文仲一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见。

**18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市委副书记于永生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

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林红玉，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秘书长董波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全国“快递进村”试点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司长边作栋，省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杜继涛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致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参加会议。会上，副市长张国洲代表我市作了典型发言，安徽省邮政管理局、贵州省黔南州邮政管理局作了经验交流发言；讨论了“快递进村”相关政策文件。会议期间，与会人员现场观摩了太白湖新区、邹城市、泗水县的“快递进村”网点、综合服务中心、邮政快递公共服务中心。

△市公共卫生中医医疗中心开工仪式12月18日在太白湖新区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讲话，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领导董波、陈颖、任庆虎出席活动。

**17日至18日** 国家禁毒办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二级巡视员于海斌率领检查组来我市实地检查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省禁毒委副主任、省禁毒办主任、省公安厅一

级巡视员槐国栋参加检查。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出席汇报会并致辞。副市长、市禁毒委主任、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参加活动。

**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专题会，听取各县（市、区）谋划明年工作的汇报，进一步明确目标、理清思路、谋实项目、强化措施，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张国洲出席会议。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扶持企业上市挂牌、政务公开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21日** 市委召开2021年工作务虚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林红玉主持召开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到市信访局公开接访，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22日** 山东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在济南举行。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主持。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在济宁分会场参加会议。军地领导王洪奇、李海洋在济宁分会场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相关议题。

△济宁市总林长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总林长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总林长林红玉，市政协主席、市副总林长张继民，市副总林长董波、陈颖、张国洲，市林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主城区公交优先发展专题会议。副市长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

党组书记林红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田和友，市政府党组成员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薛超文、高冬青出席会议。

**23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到主城区内环高架项目建设现场调研，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秘书长董波，副市长张国洲参加活动。

**24日** 我市召开调研协商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班博出席会议。

△南四湖污染治理调度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 “2020赢在济宁高层次人才赛创汇”颁奖典礼暨济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揭牌仪式举行。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省外国专家局局长张祝秀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出席并致辞。

**27日** 我市召开应对寒潮天气暨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主持会议，副市长张胜明传达了《省政

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雨雪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副市长任庆虎安排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28日** 全市乡村振兴文艺汇演在杂技城·蓼河大剧院举行，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协副主席倪丽君出席。

**29日** 全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领导陈成华、董波，市直各部门、单位及人事部门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均设分会场。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12月28日至29日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宝海、陈国华、张玉华，秘书长任广德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市法院代院长李胜良，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列席会议。

△市政府召开全市排查打击整治“黑加油站”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出席会议并讲话。

**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

政府党组书记林红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田和友，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薛超文、高冬青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主任陈成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李胜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出席会议。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成员及联络员参加会议；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成员及联络员、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全市企业家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中俄东线济宁支线举行开工仪式，标志着我市即将开启清洁能源消费的新时代。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并讲话。

**31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财税金融系统座谈会。市委书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市领导田和友、董波参加座谈和走访活动。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市委副书记于永生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全市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市全域提升攻坚推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两新”工委专职副书记、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处长马广峰到会指导，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秘书长董波主持，副市长张国洲出席。

△我市广大干部群众热切期盼的主城区内环高架主线正式通车，标志着我市正式迈入立体交通时代。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通车仪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参建单位代表等出席。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